

文山公路局 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  
养护及预防性养护项目  
(砚山公路分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砚山公路分局

承包人(全称): 云南双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砚山公路分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双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文山公路局 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及预防性养护项目（砚山公路分局）按质、按量、按时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文山公路局 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及预防性养护项目（砚山公路分局）。

2、地点：砚山县境内砚山公路分局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3、内容及规模：砚山县境内砚山公路分局管养的 174.591km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具体作业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价、工期、单价、工程量及其支付方式

1、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壹元肆角壹分（¥4489361.41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结算价。

2、工期：计划工期 9 个月。

3、单价：根据中选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实施单价承包，合

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清单不涉及的工程细目，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和砂石、材料、沥青、树苗、灌木、花草等主材由甲方提供运至现场，投标报价中未包含相应费用。

4、工程量：本项目为框架采购，清单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工程量以收方单签认工程量为准。

5、支付方式：文山公路局 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及预防性养护项目（砚山公路分局）按进度进行计量。承包人应开具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收到票据后向承包人支付计量款。

### 三、质量标准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参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F220-2020) 进行质量评定。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瑞清。承包人项目总工：陆文娟。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负责向上级管理部门联系、汇报有关工程建设事项，处理工程用地的有关事宜，标定工程用地界线。

1.2 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图纸、资料。

1.3 负责组织（可委派专人）进行施工过程中各道工序、层次和隐蔽工程的中检中验。

## 2、承包人责任

2.1 负责管理本单位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含任何雇员）、机械设备、妥善保管施工材料，承担相应费用。为投入本合同的日常保养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

2.2 遵守当地政府有关法令和当地的乡规民俗，承担本单位及其人员涉及的法律或经济责任。

2.3 办理本单位所需的临时住房、生活用地等事项，并承担费用。

2.4 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和按合同规定发出的指令、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按照各项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及时申报进行中检中验。对不合格工程必须进行返修补救或推倒重做，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经双方商定除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其他所需的材料、配件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用于工程的各类材料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2.6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项目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中选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项目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八、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条件而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2、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履约保证金。
- 3、合同约定产生争议时，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九、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共同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砚山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应道彦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3月31日

承包人：（盖章）云南双

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清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3月31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砚山公路分局 地址: 砚山县通广路 2 号
2	1. 1. 2. 6	监理人: 砚山公路分局 地址: 砚山县通广路 2 号 邮政编码: 663100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无论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多少, 均需得到发包人事前批准。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是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是
8	8. 1. 1	发包人提养护工程书面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 15 天内
9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3	15. 5. 2	合理化建议奖励: 不适用。
14	16. 1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6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2</u> 份
18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万元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天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不缴纳, 如出现质量问题执行履约保证金条款。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质量保证金退还：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返还。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按招标人要求。</u>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按招标人要求。</u>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按招标人要求。</u>
24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个月</u>
2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5‰</u> 。 计算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1300 章的合计金额。
26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0.5‰</u> ， 计算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1300 章的合计金额。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待定</u> 。 如果采用诉讼，人民法院名称： <u>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

## 合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2.2 目细化为：

发包人：砚山公路分局

第 1.1.2.6 目细化为：

监理人：文山公路局养护工程内部监理组

1.1.6.1 目细化为：

书面形式：指手书、打字或印刷的通信函电、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 条细化：对本合同工程所需用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的料场，承包人在现场调查及编标过程中均已核实，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料场的变更以及在承包人认为变更料场方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由此而产生的税和费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上述场地，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承包人使用。

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有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但业主协助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所有因料场而产生的一切税和费，已包括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业主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9 项补充：

在交工证书签发之日前，承包人为照管、维护和修复工程缺陷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第 4.1.10 项第（4）目细化为：

①、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或完成业主安排的科研课题及有关工作。

②、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此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业主接受其他承包人施工任务的配合；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安排。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第 4.7.1 目补充：

在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方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必须撤换监理工程师指定需要更换的人员，否则将视为违约。

投标单位编制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总工）必须为以后施工中的实际人员，如果出现变更，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如业主同意更换，须替换本单位的同等条件的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如果出现变更，必须经业主同意，替换同等条件的人员。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 项补充：

4.10.3 应认为，承包人在递交申请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已经查明以下方面内容：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取土场、弃土场、料场位置与状况；
- (5)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7) 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第9条规定外，还应对施工现场临近结构物的保护、使用地方道路的维护，以及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作统一部署和安排。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申请文件是以业主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机、料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已作了充分考虑。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 7. 交通运输

第7.5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对已通车公路和原有设施都应妥善保护，确保安全畅通不得损坏，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公路设施，应进行修复或补偿，不论任何原因都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费用，并不得因此而延长工期。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7条补充

7.7项：施工期间必须维持交通运输畅通，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若因设计要求改移原有道路或施工对未作改移的公路干扰时，必须有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对设计工程开工。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单价中，业主不负责此项费用。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在制定施工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对

经过附近的铁路、公路、管线的干扰与影响，在施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铁路、公路、管线的正常运行，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总价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施工影响设计拆迁范围以外的铁路、公路、管线的正常运行，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在特殊情况下，业主下发指令的除外。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子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工程师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 13. 工程质量

第 13.1.1 项补充：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执行，全部分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若有新标准颁布实施，

以新标准为准), 承包人在工程投入和质量自检时, 需予以认真考虑。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 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业主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业主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 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6. 价格调整

补充 16.2 项:

16.2 本项目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进行价格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约定为: 本项目不采用预付款保函。

### 17.3.3 工程款支付

本项约定为：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 18. 交工验收

18.2. 第（2）款补充：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业主提交 2 套监理工程师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提交竣工文件的同时应提交与竣工图和相关资料内容完全一致的不可擦写光盘一式两份。所有文件资料（含质检、试验、变更、计量等资料）除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等相关人员签字外，均需用计算机统一处理。竣工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云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实用范本》的规定和要求。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取消或者停止本工程项目的实施。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款细化为：

（10）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所发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收到 3 天内无实质性响应指令内容，则视为承包人行为违约。